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23號

原告 張瓊文

被告 林玉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3,5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5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5,6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5,1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亭嘉